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改革信託法的擬議法例

### 目的

政府現正就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進行最後階段的草擬工作，以改革香港的信託法制度。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有關信託法改革的具體立法建議的諮詢結果，以及下一階段的工作。

### 背景

2. 香港現行信託法制度的主要基礎是源自衡平法規則的一些原則，並輔以數條法例，包括一九三五年制定的《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和一九七零年制定的《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受託人條例》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自制定以來均未經重大檢討和修訂，部分條文已經過時，並未能滿足現代信託的需要。

3. 相比之下，英國和新加坡等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近年均已改革其信託法。代表香港信託業的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向政府提交詳細建議，倡議全面檢討香港的信託法。

4. 政府認同有需要檢討香港的信託法。經參考其他相類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我們提出了多項修訂《受託人條例》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的建議，並在二零零九年展開公眾諮詢。有關建議旨在明確受託人的責任和權力，加強對受益人的保障，並將信託法現代化。回應者普遍支持是次改革建議。

### 公眾諮詢

5. 以上述二零零九年諮詢所收集的意見為基礎，我們擬備了具體立法建議，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分別徵詢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相關專業團體和從業員、信託服

務提供者、商會、金融服務監管機構、主要慈善機構及學者等相關團體人士的意見。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為是次諮詢作出簡介。立法建議的詳細內容載於分別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 CB(1)1397/11-12(01) 和 CB(1)1411/11-12(03) 號文件。

6. 諮詢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結束，我們共收到 23 份意見書。回應者普遍支持改革建議。有回應者認為，建議可提升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以及香港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另有回應者認為，改革信託法制度，以訂明信託各方權責的規則，有利於完善法律框架，促進現代信託的有效運作。

7. 我們已充分考慮所有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並適當地修訂相關的具體立法建議。我們並會因應部分回應者對個別條文擬稿的意見，完善相關的草擬條文。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表的諮詢結論(見附件)。

## 建議概述

8. 我們擬納入條例草案的建議概述如下 –

- (a) 法定謹慎責任：我們建議引入預設性質的受託人法定謹慎責任，即除了在與信託文書意願相悖的情況以外，此法定責任將取代普通法當中信託人行使若干權力時須負的責任。擬議的法定謹慎行事責任適用於條例草案生效之前和之後設立的信託，但不影響在草案生效之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法律性及有效性。經考慮回應者的意見，我們將透過條例草案提供一個機制，容許條例草案生效前設立的信託，通過財產授予人或受益人新訂立的契據可免除受託人的法定謹慎責任，以避免出現只有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所設立的信託才可免除擬議法定謹慎責任的問題。
- (b) 轉委信託的權力：我們建議修訂《受託人條例》第 27(2)條，如信託有多於一名受託人，行使轉委權力不得導致只有一名受權人或一名受託人負責管理該信託。我們並建議廢除《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8(3)(a)條，使受託人的轉委權力完全由《受託人條例》管限。

- (c)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我們建議賦予受託人委任代理人的預設權力，以便受託人能更有效管理信託。慈善信託和非慈善信託的受託人可賦予代理人的職能範圍會有所不同。
- (d) 受託人委任代名人和保管人的權力：為讓受託人能更有效管理信託，我們亦建議賦予受託人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預設權力。
- (e) 有關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保障措施：我們建議就受託人委任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設定若干保障措施。受託人行使有關預設權力時，會受相關的要求和規定所約束。除與信託文書條款相違背的情況外，受託人有責任檢討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的表現，而有關檢討應視乎具體情況的合理需要而適時進行。
- (f) 受託人投保的權力：我們建議修訂《受託人條例》第 21 條，擴闊受託人投保的預設權力，可就任何事件所可能導致的損失或損壞，為信託財產投保，保額上限為有關財產的市值。
- (g) 專業受託人收取酬金的權利：我們建議引入有關專業受託人收取酬金的法定條文。如信託文書訂明受託人有權收取酬金，即使該等服務可由非專業受託人提供，除與信託文書條款相違背的情況外，則專業受託人(除非他是慈善信託的唯一受託人)可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如信託文書沒有提及收費事宜，專業受託人(如他並非是唯一受託人)可以在特定情況下就其提供的服務從信託資產支取合理酬金。
- (h) 對專業受託人免責條款的管制：我們建議對豁免受託人法律責任的免責條款實施法定管制。在考慮回應者的意見後，我們傾向於作出以下規定：如信託條款免除受薪專業受託人因違反信託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而違反信託是因其本身的欺詐行為、故意作出的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所致，有關條款會被視作無效。
- (i) 受益人將受託人免任的權力：我們建議訂明，只要符合有關規定，且信託文書並無相反意願，則受益人可循毋需經法院批准的程序委任和辭退受託人。有關的規定包括：在受託人按照受益人指示退職後，仍最少有兩名受託人或由一個信託法團作為受託人。

- (j) 某些信託的有效性：我們建議訂立條文，述明信託不會僅因財產授予人保留投資權力或資產管理職能而無效。此條文適用於在條例生效之前和之後成立的信託，但如法院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已宣告某項信託無效，該信託不能因該條文而變成有效。
- (k) 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我們建議廢除施加於所有信託的反財產恆繼規則，並廢除施加於非慈善信託的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就慈善信託而言，除了個別例外情況，有關累積收益的指示在收益可予累積的首日起計 21 年後停止有效。
- (l) 反強制繼承權規則的條文：我們建議引入反強制繼承權規則的條文。條文會訂明，如信託示明受香港法例管限，任何與遺產或繼承有關的規則都不得影響財產授予人在生時將流動資產轉移至這些信託的有效性。
- (m) 調整信託資產可投資產品的範圍：我們建議適當放寬信託資產投資證券市場需符合的股票資本額和股息限制。

## 未來路向

9. 政府會根據上述第 8 段的建議，完成法例草擬工作，以期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 信託法改革具體立法建議

### 諮詢總結

#### 背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信託法改革的具體立法建議諮詢公眾。是次改革旨在修訂《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及《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有關建議主要建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發表的《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諮詢總結。我們的諮詢對象包括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相關專業機構和從業員、信託服務提供者、商會、金融服務監管機構、主要慈善機構及學者。此外，我們也發出新聞公報，並將諮詢文件上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站，邀請公眾提出意見。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介紹是次諮詢工作。

#### 諮詢結果

2. 諮詢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結束，我們共收到 23 份意見書。回應者名單載於附錄 A，他們提交的意見書的全文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站。<sup>1</sup>

3. 回應者普遍支持改革建議。有回應者認為這項改革十分重要，可提升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以及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另有回應者認為，改革信託法制度，以進一步明確關於信託各方權責的規則，可提供更健全的法律框架，促進現代信託有效運作。

4. 對於回應者普遍支持改革建議，我們感到鼓舞。我們相信，建議的改革方案對於確立一套現代的信託法框架以配合當今信託業發展，將是重要的一步，也體現了較早前廣泛諮詢和討論所形成的主流意見。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注視海外新的發展，不時檢討是否須進一步修訂香港的信託法。

5. 回應者主要意見的撮要和我們的相關回應載於附錄 B。至於回應者就某些條文擬稿的草擬方式提出的意見和我們的相關回應，則載於附錄 C。

#### 建議撮要

6. 在充分考慮回應者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後，我們對有關的立法建議作了適當修改。經修訂的建議臚列如下 –

- (a) 法定謹慎責任：我們建議引入預設性質的受託人法定謹慎責任，即除了在與信託文書意願相悖的情況以外，此法定責任將取代普通法當中信託人行使若干權力時需負的責任。擬議的法定謹慎行事責任適用於

<sup>1</sup> 可於 <http://www.fstb.gov.hk/fsb> 閱覽。

修訂條例草案生效之前和之後設立的信託。經考慮回應者的意見，我們將提供一個機制，容許修訂條例草案生效前設立的信託，通過新訂立的契據免除受託人的法定謹慎責任。

- (b) 轉委信託的權力：我們建議修訂第 27(2)條，如信託有多於一名受託人，行使轉委權力不得導致只有一名受權人或一名受託人負責管理該信託。我們並建議廢除《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8(3)(a)條，使受託人的轉委權力完全由《受託人條例》管限。
- (c)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我們建議賦予受託人委任代理人的一般權力，而慈善信託和非慈善信託的受託人可賦予代理人的職能範圍則有所不同。而根據蒐集到的意見，我們不擬保留禁止受託人委任受益人為代理人的原建議。
- (d) 受託人委任代名人和保管人的權力：我們建議賦予受託人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經考慮回應者的意見，我們建議修改擬議第 41J 條，當中關於保管人必須為經營保管人業務或由有關受託人控制的法人團體的限制，只是在受託人行使預設權力委任保管人以保管信託資產或物權文件的情況下方適用；換言之，如保管人只負責保管非物權的文件，就不受有關限制。
- (e) 有關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保障措施：我們建議就受託人委任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提出若干保障措施。受託人行使有關預設權力時，會受相關的要求和規定所約束。除與信託文書條款相違背的情況外，受託人亦有責任檢討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的表現，而有關檢討應視乎具體情況的合理需要而適時進行。
- (f) 受託人投保的權力：我們建議修訂《受託人條例》第 21 條，擴闊受託人投保的預設權力，可就任何事件所可能導致的損失或損壞，為任何信託財產投保，保額上限為有關財產的市值，而保費可由信託資產支取。
- (g) 專業受託人收取酬金的權利：我們建議引入有關專業受託人收取酬金的法定條文。如信託文書有條文訂明受託人有權收取酬金，即使該等服務可由非專業受託人提供，只要信託文書沒有相反的條文，則專業受託人(除非他是慈善信託的唯一受託人)可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如信託文書沒有提及收費事宜，專業受託人(除非他是唯一受託人)可以在特定情況下從信託資產當中就其提供的服務支取合理酬金。
- (h) 對專業受託人免責條款的法定管制：我們建議對豁免受託人法律責任的免責條款實施法定管制。在考慮回應者的意見後，我們傾向於作出以下規定：如信託條款免除受託人因違反信託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而違反信託是因其本身的欺詐行為、故意作出的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所致，有關條款會被視作無效。

- (i) 受益人將受託人免任的權力：我們建議訂明，只要符合有關規定，且信託文書並無相反意願，則受益人可採用毋需經法院批准的程序，委任和辭退受託人。有關的規定包括：在受託人按照受益人指示退職後，仍最少有兩名受託人或由一個信託集團作為受託人。
- (j) 某些信託的有效性：我們建議訂立條文，述明信託不會僅因財產授予人保留投資權力或資產管理職能而無效。此條文適用於在修訂條例生效之前和之後成立的信託，但如法院在修訂條例草案生效前宣告某項信託無效，該信託不能因該條文而變成有效。
- (k) 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我們建議廢除施加於所有信託的反財產恆繼規則，並廢除施加於非慈善信託的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就慈善信託而言，除了在個別例外情況外，有關累積收益的指示在收益可予累積的首日起計 21 年後停止有效。
- (l) 反強制繼承權規則的條文：根據回應者的意見，我們建議引入反強制繼承權規則的條文。條文會訂明，如信託示明受香港法例管限，任何與遺產或繼承有關的規則都不得影響財產授予人在生時將流動資產轉移至這些信託的有效性。
- (m) 調整信託資產可投資產品的範圍：我們建議適當放寬信託資產投資證券市場需符合的股票資本額和股息限制（詳見附表 B 第 III.3 項）。

## 未來路向

7. 政府會根據諮詢結果和上述第 6 段的建議，完成修訂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以期在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回應者名單

1.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ACCA)
2. Baker & McKenzie
3. Bank of China International-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4. Clifford Chance
5.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
6. Consumer Council
7. David Gunson
8. DBS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9.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10. Joint Committee on Trust Law Reform
11.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12. Linklaters
13.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14. Search (Investment) Group
15. Sun Lif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16.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Restricted License Banks and Deposit-taking Companies
17.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18.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19.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Financial Analysts
20.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21.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2. 香港中華總商會
23.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信託法改革具體立法建議諮詢  
當局就回應者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諮詢建議	回應者意見	當局回應
<b>I. 修訂《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b>		
<b>1. 一般意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數位回應者希望改革更為全面，將《受託人條例》與離岸司法管轄區的現行做法看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這次改革的政策原意，是使香港的信託法與可資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看齊，特別是英國和新加坡。採用離岸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會造成重大的政策及法律影響，務須詳加考慮。我們亦留意到國際社會對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未見觀點一致。</li> </ul>
<b>2. 法定謹慎責任(擬議第3A 條)</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建議訂立受託人的法定謹慎責任，即受託人須以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謹慎和技巧行事，並須考慮其所具備或聲稱具備的任何特別知識或經驗；如受託人是在從事業務或專業期間行事，則須考慮按理可預期在從事該類業務或專業期間行事的人所具備的任何特別知識或經驗。</li> <li>- 法定謹慎責任適用於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和之後設立的信託，但不影響在草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建議訂立法定謹慎責任，大多數回應者表示支持。</li> <li>- 數名回應者建議把法定謹慎責任訂為強制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歡迎回應者對這項建議的支持。</li> <li>- 我們認為不宜把建議的法定謹慎責任訂為強制責任。一如《受託人條例》的其他多條條文，建議的法定謹慎責任乃預設條文，即假如信託文書的本意是法定謹慎責任不適用於某受託人的，則該責任不適用於該受託人。正如我們二〇〇九年的諮詢總結中指出，財產授予人應有更高的靈活性，在信託文書中反映其意願。應注意的是，英國和新加坡法例所施加的同類法定謹慎責任，都不是強制責任。</li> </ul>

諮詢建議	回應者意見	當局回應
<p>生效之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如信託文書顯示法定謹慎責任並不適用，該責任便不適用。在受託人履行某些在附表 3 所訂明的職能(包括：行使投資權力；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以及投購保險等)時，建議的法定謹慎行事責任即行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回應者詢問，法定謹慎責任實際上會取代普通法所訂責任，還是會附加於其上。他們建議在條文內反映原意。</li> <li>- 有回應者指出，雖然他們知悉建議的法定謹慎責任只適用於條例草案生效後的作為，但假如信託文書沒有訂明受託人的謹慎責任，則實際上會適用於在草案生效前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他們注意到，如信託是在草案生效後設立的，條文擬稿容許信託文書免除受託人履行法定的謹慎責任。因此，他們參考擬議第 40D 條，建議為草案生效前設立的信託提供類似的選擇，在條文中訂明，只要財產授予人仍然在生，或所有已屆成年及有完全行為能力，以及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受益人同意，便可透過修訂信託文書，免除受託人履行有關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受託人行使擬議附表 3 所列的權力時，法定的謹慎行事責任會取代普通法所訂的謹慎責任。我們會檢討是否須在草擬條文時更清楚述明這點。</li> <li>- 英國和新加坡法例都沒有這樣的機制。然而，我們承認，現時的建議只容許草案生效後設立的信託免除受託人履行法定責任，有欠完善，而這種差異並無有力的政策理由支持。因此，我們會因應一些回應者的建議，考慮為草案生效前設立的信託訂立一個機制，在生的財產授予人或受益人在特定情況下可訂立契據，以免除受託人履行法定責任。</li> </ul>
<p><b>3. 轉委信託的權力(擬議第 27(1A)、(2A)及(9)條，以及修訂《受託人條例》第 27(1)及(2)條和《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8(3)(a)條)</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託人條例》第 27 條處理受託人或會暫時無法行使權力和酌情權的情況。為了更有效地保障受益人的利益，避免受託人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7 條過度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數名回應者指出，由於《受託人條例》第 27(1)條容許信託的唯一受託人把權力轉委予第三者，因此，如有人連同另一人擔任受託人，也應獲准把權力轉委予該共同受託人。他們不贊成這類轉委不得導致只有一名受權人或一名受託人負責管理信託的限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雖然信託的唯一受託人可根據現行第 27(1)條把權力轉委予第三者，但在信託有多於一位受託人的情況下，我們應當遵從財產授予人委任多於一名受託人管理信託的意向。換言之，如財產授予人委任多於一名受託人共同管理信託，受託人便不得因把權力轉委予共同受託人而導致該信託只有一名受託人管理。因此，我們決定按建議修訂《受託人條例》第 27(2)條，訂明如信託有多於一名受託人，行使轉委權力不得導致只有一名受權人或</li> </ul>

諮詢建議	回應者意見	當局回應
<p>委權力，我們建議修訂第 27(2)條，如信託有多於一名受託人，行使轉委權力不得導致只有一名受權人或一名受託人負責管理該信託，除非該受託人是信託法團，則作別論。此外，我們建議廢除《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8(3)(a)條，使受託人的轉委權力完全由《受託人條例》管限。</p>	<p>- 有回應者建議政府當局詳加說明獲受託人轉委權力的獲授權人的責任。《受託人條例》沒有明文規定獲授權人須履行與受託人相同的謹慎責任，而該條例第 27(5)條則訂明，受託人須對獲授權人的作為或過失承擔法律責任，承擔方式猶如該等作為或過失是受託人的作為或過失一樣。這對受託人來說，似乎過於嚴苛。</p> <p>- 一名回應者認為，《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8(3)(a)條述明如何處理特定情況(即個別人士可委任受權人，而該項授權會在該人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時有效)，因此，條文有保留的必要。如刪除第 8(3)(a)條，受託人便無法在該類特定情況下轉委權力。</p>	<p>一名受託人管理該信託，除非該受託人是信託法團，則作別論。</p> <p>- 對於獲授權人在行使權力時是否須履行受託人所須履行的謹慎責任，普通法的情況並不十分清楚。無論如何，第 27(5)條是現行《受託人條例》的現有條文。受託人須對獲授權人的作為或過失承擔法律責任，只是反映現行法律規定。對受託人施加有關法律責任，也可確保受託人在轉委權力予獲授權人時謹慎行事。</p> <p>- 如受託人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他就不能監察持久授權書下所委任的受權人。因此，我們認為，援用其他機制(例如(i)現行《受託人條例》第 37 條把不適合作為受託人或無行為能力作為受託人撤職的機制或(ii)第 40B 條所建議無須經法院批准而將受託人免任的機制)以更換無行為能力的受託人，是較適當的做法。廢除《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8(3)(a)條，也會使《受託人條例》更為完備。</p>
<p><b>4. 委用代理人的權力 (擬議第 41A、41B、41C、41D 及 41E 條)</b></p> <p>- 我們建議賦予受託人(慈善信託的受託人除外)委任代理人的預設權力，但不包</p>	<p>- 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建議。</p>	<p>- 我們得悉回應者的意見。</p>

諮詢建議	回應者意見	當局回應
<p>括：</p> <p>(a) 關乎分配信託資產的職能；</p> <p>(b) 決定是否從收益或資本中撥付款項的權力；</p> <p>(c) 委任任何人擔任受託人的權力；以及</p> <p>(d) 轉委職能和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的權力。</p> <p>- 就慈善信託的受託人而言，我們建議允許代理人執行賺取收益的職能，以資助慈善信託的目的，但代理人不可執行實現這些目的的職能。</p>	<p>- 數名回應者希望當局闡明現行《受託人條例》第 3 條與擬議條文的相互關係。例如，擬議第 41B(2)條提出不可轉委予代理人的職能，而擬議第 41E(2)及(3)條則限制受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權力。這些回應者認為，這些擬議條文整體而言似乎限制了受託人的權力，而不是把權力賦予受託人。他們關注在這些情況下，《受託人條例》第 3 條未必適用，即是縱使信託文書已訂明委任代理人的權力，這項權力仍受到擬議第 41B(2)、41E(2)或(3)條限制。</p> <p>- 兩名回應者質疑加入擬議第 41C(3)條的理據；即使該受益人也是其中一名受託人，該條仍禁止受託人委任受益人為代理人。他們認為，在適當情況下，受託人應有權把關乎財產的權力(例如投資權力)轉委予直接享有權益的人(即受益人)。</p>	<p>- 擬議條文所訂有關受託人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全屬預設權力。條文只會在信託文書沒有訂明該等權力的情況下才適用。換言之，如信託文書賦予受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權力，則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3 條，擬議第 41B 及 41E 條並不適用。</p> <p>- 我們已審慎研究回應者就擬議第 41C(3)條提出的關注事項和論據。我們認同，在某些情況下，或有需要委任受益人為代理人。條例草案已有多項擬議措施，就委任代理人為受益人提供保障。例子包括：除非有合理必要，否則不得按某些條款委任代理人；若援用有關的法定預設權力委任代理人，便須履行建議的法定謹慎責任；以及受託人有責任檢討有關代理人的安排。</p> <p>- 我們也詳加研究英國《2000 年受託人法》第 12 條，即擬議第 41C(3)條的出處。根據英國《2000 年受託人法》的註解，第 12 條旨在防止受託人規避英國《1996 年土地信託及委任受託人法》第 9 條對受託人把土地轉委予受益人施加的限制。香港的法例並沒有《1996 年土地信託及委任受託人法》</p>

諮詢建議	回應者意見	當局回應
	<p>- 有回應者擔心，擬議第 41E(2)條採用的“有合理需要”的客觀標準（在委任代理人時如受託人欲施加某些限制條款，必須符合這個先決條件），或會造成不明確的情況。</p>	<p>第 9 條的同等條文。</p> <p>-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不會保留第 41C(3)條。</p> <p>- 受託人除非有合理必要，否則不得採用某些委任條款。這項禁止是有實際作用的。有關的委任條款授予代理人廣泛的權力或酌情權，包括有權進一步委任替代人、准許代理人在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行事，以及限制代理人的法律責任。這些條款或會在某些情況下不利於受益人，不應輕率准予採用。擬議的第 41E(2)條取得了一個平衡。擬議法例提供了有限度的靈活性，讓受託人在無更合適選擇的情況下，在委任代理人時可採用該等條款。另一方面，在條文中加入“除非有合理需要”的字眼，也可用以對採用該等條款作適當制衡。</p>
<p><b>5. 受託人委任代名人和保管人的權力(擬議第 41G, 41H, 41I 及 41K 條)</b></p> <p>- 我們建議賦予受託人委任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並在條文中闡明，受託人如保留或投資於不記名證券，便必須為該等證券委任保管人，除非信託文書或任何成文法則准許受託人在沒有委任</p>	<p>- 所有回應者都支持建議，贊成給予受託人更廣泛的權力以委任代名人和保管人。</p> <p>- 數名回應者認為，擬議第 41H(2)條所述的“保管人”定義，範圍過於廣泛；有人要是管有某些文件或紀錄，即使並非受託</p>	<p>- 我們得悉回應者的意見。</p> <p>- 在普通法下，除任何法例條文或信託文書明文賦予有關權力外，受託人不得把任何信託文件交予</p>

諮詢建議	回應者意見	當局回應
<p>保管人的情況下，保留該等證券；或受託人是唯一的受託人，並且是信託法團；又或有關信託有保管受託人。</p>	<p>人擬委任為保管人的對象，亦會包括在內。</p>	<p>保管人保管。我們建議不改變現時擬議第 41H(2) 條所述的“保管人”定義，因為有關範圍與普通法的範圍一致。可是，經考慮回應者的意見後，我們建議修改擬議第 41J 條，令第 41J 條當中關於保管人必須為經營保管人業務或由有關受託人控制的法人團體的限制，只適用於受託人行使預設權力委任保管人以保管信託資產或有關物權文件的情況。</p>
<p><b>6. 有關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保障措施 (擬議第 41C, 41D, 41E, 41F, 41J, 41K, 41L, 41M, 41N, 41O 及 41P 條)</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託人會把部分責任轉委予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為確保受益人的利益不會因而受損，我們建議一些保障措施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訂明法定的謹慎行事責任適用於受託人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li> <li>(b) 就受託人授權代理人行使資產管理職能施加限制；</li> <li>(c) 限制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人選；以及</li> <li>(d) 規定受託人有責任檢討代理人、代</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數名回應者詢問擬議第 41F 條訂有關於乎資產管理的特別限制，是否在受託人援引擬議第 41B 條所訂的預設權力委任代理人時才適用。</li> </ul>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數名回應者認為，應在擬議第 41M 及 41N 條中就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和保管人設定最短檢討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當受託人援引擬議第 41B 條所訂的預設權力委任代理人時，關於乎資產管理的限制才適用。換言之，如果受託人根據信託文書行使權力，委任代理人執行資產管理職能，法定限制便不適用。我們會檢討條文的草擬方式，務求更清楚反映原意。</li> </ul>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不擬就委任代理人等設定最短檢討期。鑑於信託的性質及運作五花八門，檢討期的長短須視乎情況而定。以法例訂明檢討期限，不免流於專斷，無法切合每項信託安排的特定情況。事實上，</li> </ul>

諮詢建議	回應者意見	當局回應
<p>名人和保管人據之行事的安排。</p>		<p>相隔多久檢討委任安排，應由受託人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名回應者建議，受託人應根據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所履行責任或所進行交易的性質，視乎具體情況的合理需要適時進行檢討。這項建議有其優點，既可改善現時不設限制的字眼，又可保留所需的靈活性，讓受託人有所變通。我們會修訂擬議的第 41M 及 41N 條，加入這項合理性規定。</li> </ul>
<p><b>7. 受託人投保的權力 (第 21 條)</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建議擴闊受託人的投保權力，賦權受託人就任何事件所可能導致的損失或損壞，為任何信託財產投保，並從信託基金撥付保費。現行投保額以信託財產的全部價值為上限的限制會予以取消，保額上限可為有關財產的市值或十足重置價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回應者歡迎建議，因為可為信託財產提供更大的保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會按諮詢文件附件 F 的建議，修訂《受託人條例》第 21 條。</li> </ul>
<p><b>8. 專業受託人收取酬金的權利(擬議第 41Q、41R、41S、41T、41U 及 41V 條)</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建議在制定合理的保障受益人措施的情況下，賦權專業受託人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利便聘用專業受託人處理日趨複雜的現代信託管理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名回應者認為，由於香港日後或會制定慈善法，故無必要區分慈善信託和非慈善信託受託人的酬金政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認為慈善信託和非慈善信託性質迥異，有需要加以區分。慈善信託受託人的酬金須更嚴加審查，慈善信託和非慈善信託的受託人在這方面不能一視同仁。我們現時提出的建議，相信不會影</li> </ul>

諮詢建議	回應者意見	當局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慈善信託而言，信託文書如載有收費條款，專業受託人便有權收取酬金。這項安排須受一些條件規限，就是該專業受託人並不是有關信託的唯一受託人，而在其他受託人之中，過半數同意他可以收取酬金。如信託文書沒有收費條款，慈善信託的專業受託人如並非是唯一受託人，且已獲每名其他受託人書面同意，就可以收取合理酬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名回應者則認為，受託人可獲付酬金的權利，應由信託各方決定，無須把處理受託人收取酬金的權利的條文納入《受託人條例》。</li> </ul>	<p>響擬議慈善法的討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同意，如信託文書有所訂明，受託人的酬金應由信託各方決定。因此，有關酬金的擬議條文屬預設條文。正如我們在二零零九年諮詢的總結中所解釋，訂立有關條文是必須的，因為如信託文書沒有就酬金政策作出規定，受託人在現行法例下便會自動地被禁止收取酬金。</li> </ul>
<p><b>9. 對受託人免責條款的法定管制 擬議第 41W 條</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建議對旨在豁免收取酬金的專業受託人的法律責任的條款實施法定管制。扼要而言，信託的條款不得(i)解除、免除或寬免受託人因違反信託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而違反信託是因其本身的欺詐行為、故意作出的不當行為，或罔顧後果的作為(包括罔顧後果的不作為)所致；或(ii)就該法律責任批予受託人任何針對信託財產的彌償。上述條文是根據澤西島和格恩西島的相關法例條文制訂的，但我們建議以“罔顧後果的作為”取代當地法律採用的“嚴重疏忽”一詞。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回應者普遍支持對免責條款實施法定管制。</li> <li>- 有關關注建議的管制條文與其他適用於信託的成文法則或守則內的管制條文，兩者之間有何相互關係。</li> <li>- 有一名回應者建議把法定管制應用至所有受託人之上。</li> <li>- 少數回應者反對管制受託人免責條款的建議，理由是普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得悉回應者的意見。</li> <li>-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如其他成文法則或守則訂有條文，管限信託文書內的受託人免責條款，則擬議第 41W 條不會影響該等條文的施行。我們會研究如何在修訂條例草案中妥為反映這點。</li> <li>- 由於有關建議條文是強制性條文，故我們認為將有關條文應用於收取酬金的專業受託人會較為合適。</li> <li>- 雖然市場做法、自我規管制度及其他規管免責條</li> </ul>

諮詢建議	回應者意見	當局回應
<p>此，我們諮詢公眾應否採用原來的表述(即“嚴重疏忽”)；若然，應否在法規中界定該詞或由法院按每宗個案詮釋。</p>	<p>法、市場力量和自我規管制度已足以管制受託人法律免責的限度，且建議有機會令彌償保險的保費上升。若對受託人免責條款實施法定管制，相對於其他不設同類法定管制而又可資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香港便會相形見绌。有一位回應者提出條文應以免責條款的合理性，去決定有關條款是否有效。</p>	<p>款的方法可給予一定的保障，但擬議法定管制提供較明確的指引，說明受託人可獲免除法律責任的範圍，加強保障受益人的利益。</p>
	<p>- 就條文的字眼，大多數回應者反對以“罔顧後果的作為”取代“嚴重疏忽”。其中，有人認為“罔顧後果”的概念源自刑事法，根據這個概念擬訂規管免責條款的條文並不恰當。另有回應者認為，若加入“罔顧後果的作為”的字眼，受託人要符合規定，殊不容易。有回應者屬意採用“嚴重疏忽”多於“罔顧後果的作為”，因為前者較為貼近市場的現行做法，即專業受託人只會在嚴重疏忽、欺詐行為及故意作出不當行為的情況下才須承擔法律責任。若在管制條文中以“罔顧後果的作為”取代“嚴重疏忽”，便等同放寬業界現時所採用的標準，比澤西島和格恩西島的標準更為寬鬆。還有意見認為“欺詐”及“罔顧後果的作為”很大程度重疊，看不到有“罔顧後果的作為”會在“欺詐”的涵蓋範圍外。</p>	<p>- 我們注意到，回應者普遍屬意採用“嚴重疏忽”一詞，以取代“罔顧後果的作為”，而且有適切的理據。因此，我們傾向接納建議，在條文擬稿中採用“嚴重疏忽”一詞。</p>
	<p>- 回應者對於應否界定“嚴重疏忽”一詞，意見分歧。有回應者贊成給該詞下定義，以求清晰明確，而有些則屬意由法院根據普通法的發展來界定該詞。</p>	<p>- 我們注意到，其他香港法例採用“嚴重疏忽”一詞時，並沒有給該詞下定義。我們同意部分回應者的意見，根據判例法的發展來界定該詞，較為恰當。</p>

諮詢建議	回應者意見	當局回應
<p><b>10. 受益人將受託人免任的權利( 擬議第 40A, 40B, 40C 及 40D 條)</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建議，在《受託人條例》中訂明，受益人可採用毋須經法院批准的程序指示委任和辭退受託人。要行使這項權力，信託的所有受益人必須已屆成年及有完全法律行為能力，而且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數名回應者認為不應給予受益人權利，讓他們可透過無須經法院批准的程序將受託人免任。他們擔心，受託人可能只會順應受益人的意願行事，可能與財產授予人的意向背道而馳。他們認為，保留現行做法，容許受益人透過法院程序將受託人免任，較為恰當。</li> </ul>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回應者詢問為何擬議第 40A(3)條規定，受託人在訂立契據宣布其退職前，必須確保最少有兩名留任受託人管理信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旨在提供簡化機制，讓受益人無須經法院批准便可將受託人免任。若實施建議，受益人便無須訴諸可能複雜的法院程序。根據擬議第 40D(1)條，如設立信託的產權處置訂有條文，述明擬議第 40A 及 40B 條並不適用，這兩條條文便不適用。另外，我們會參照擬議第 41L(3)條，修改擬議第 40D(1)條，述明如擬議第 40A 及 40B 條抵觸設立信託的文書的條款，又或任何成文法則，該兩條條文便不適用。</li> <li>- 我們也認為，由於擬議條文對行使有關權利嚴加規限，已足以保障退職受託人的權益。擬議條文訂明，只有在全部已屆成年及有完全行為能力，而且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受益人都同意的情況下，才可將受託人免任。在受託人退職時，如不委任新委託人，則須取得留任受託人的同意。其中一條擬議條文也訂明，必須訂立合理安排，以保障退職受託人與信託有關的權利。</li> </ul>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議條文規定，在有關受託人退職後，須有最少兩名受託人或一個信託法團作為受託人執行信託。這與現時用以管限受託人自願退職事宜的《受</li> </ul>

諮詢建議	回應者意見	當局回應
		<p>託人條例》第 40 條的規定相符，可讓信託在受託人退職後仍有適當制衡。</p>
<p><b>11. 某些信託的有效性 擬議第 41X 條</b></p> <p>- 我們建議訂立法例條文，述明信託不會僅因財產授予人保留投資權力或資產管理職能而無效。我們也建議在法例中訂明，凡財產授予人保留了投資權力或資產管理職能，受託人如按照有關權力的行使而行事，則獲豁免承擔違反信託法律責任。</p>	<p>- 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建議。</p> <p>- 對於財產授予人可保留權力的範圍，回應者意見分歧。有回應者認為，若財產授予人保留大量權力，有關建議並不足以涵蓋這些情況。另一方面，一名回應者認為，財產授予人只應獲准保留權力，以增加受託人、監察人或受益人，或將他們免任或剔除，或保留投資權力。</p> <p>- 有回應者詢問，由於擬議第 41X(3)條訂明，擬議第 41X 條不影響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法律性及有效性，該條條文可否適用於現有信託。</p>	<p>- 我們得悉回應者的意見。</p> <p>- 我們察悉有關財產授予人可保留權力的範圍的意見。不過，正如二零零九年諮詢文件第 6.15 段所述，我們須留意，准許財產授予人保留太多權力或會招致批評，指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信託實屬虛假的安排，或只屬於提名人安排。因此，我們認為，建議的權力範圍嚴寬有度。</p> <p>- 我們會檢視條文草擬方式，述明擬議第 41X 條適用於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和之後所成立的信託。但如法院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已宣告某項信託無效，條文不會使該信託變成有效。</p>
<p><b>II. 修訂《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以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b></p>		
<p>- 我們建議，信託文書如在修訂條例草案生效當日或之後生效，便不受反財產恆繼和反收益過度累積兩項規則規限(慈善信託除外)。在這兩項規則廢除後，除</p>	<p>- 數名回應者認為規則有其效用，可防止信託無了期地運作或累積收益的時間過長。</p>	<p>- 正如我們在二零零九年諮詢的總結中指出，此項建議獲大多數回應者支持。經仔細研究這輪諮詢所收到的意見後，我們認為，未見有足夠論據推翻先前決定廢除這兩項規則的結論。</p>

諮詢建議	回應者意見	當局回應
<p>非設立信託的文書的條款有相反規定，否則該信託一般可無限期繼續存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的建議不適用於慈善信託。我們建議訂明，就慈善信託而言，除了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有關累積收益的指示在收益可予累積的首日起計 21 年後停止有效。</li> </ul>		
<b>III. 其他有關事宜</b>		
<p><b>1. 受益人的知情權</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如諮詢文件所述，我們認同專家研究的結論，即現時並無迫切需要或充分理據在香港引入受益人知情權的法例，而我們會留意這方面的普通法發展和海外的經驗，不時檢討是否有需要和是否適宜引入相關的法例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部分回應者都贊同我們的擬議做法。不過，一名回應者認為，如香港訂立有關受益人知情權的法例，便可更明確地界定受託人所須披露資料的範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察悉回應者普遍支持建議。我們會繼續留意海外的經驗，時加檢討。</li> </ul>
<p><b>2. 反強制繼承權規則的條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在二零零九年諮詢的總結中表示，有意參照新加坡的模式引入反強制繼承權規則的條文。我們也在最近的諮詢文件中表示，有需要深入探討這個課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些回應者支持政府當局引入有關條文。他們認為，這些條文可起一定法律作用，使本港信託法制度與國際做法看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委託了專家進行專題研究，探討可否在香港引入反強制繼承權規則的條文。研究結論指出，這項法例改動可令有意到香港設立信託的海外財產授予人安心，因為他們在本港設立的在生信託</li> </ul>

諮詢建議	回應者意見	當局回應
<p>進一步研究建議是否可行。</p>		<p>不會受強制繼承權規則影響。此舉有助吸引更多人士到香港設立信託，進一步推展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p> <p>- 因應回應者的意見和上述研究結果，我們會參照新加坡《受託人法》第 90 條，增設反強制繼承權規則的條文。我們會訂明，如新成立或現有的信託示明是受香港法例管限的，任何與繼承有關的規則(例如強制繼承權規則)都不得影響財產授予人在生期間把流動資產轉移至這些信託的有效性。</p>
<p><b>3. 受託人投資權力</b></p> <p>- 在二零零九年諮詢的回應者之中，絕大多數都贊成保留《受託人條例》附表 2，但有回應者建議對附表 2 作出若干修訂。</p>	<p>- 有回應者重申修訂附表 2 的建議。我們早前也了解到信託業者希望擴闊附表 2 中信託資產可投資產品的範圍，尤其是放寬信託資產投資證券時需符合的股票資本額(不少於 100 億港元)和股息(過去五年派發現金股息)要求。他們也建議其他修訂，如降低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要求以及包括新上市股票在可投資產品的範圍之內等。</p>	<p>- 附表 2 旨在為非專業受託人提供審慎投資的基準。因此，附表 2 所容許的投資方案不應致使經驗尚淺的投資者因使用該附表而承擔不合理的風險。</p> <p>- 可是，在考慮業界意見後，我們認同可投資產品的範圍中有關股票一項有稍為擴大的空間。經諮詢有關監管機構後，我們決定採納以下建議，放寬有關股票的規定：</p> <p>(a) 發行股份的公司的市場資本額規定，由 100 億港元降至 50 億港元；</p>

諮詢建議	回應者意見	當局回應
		<p>(b) 放寬現時公司須有五年派息紀錄的規定，改為規定在過去五年內須有三年派息紀錄。就符合股息規定而言，並非現金的股息也可接受。</p> <p>- 我們會因應最新的市場趨勢，不時檢討附表 2。</p>

信託法改革具體立法建議諮詢  
當局就回應者提出的技術性意見所作的回應

擬議條文編號 <sup>1</sup>	回應者意見	當局的回應
<b>I. 《受託人條例》</b>		
<b>法定謹慎責任</b>		
第 3A 條(法定謹慎責任)	第(3)款中“看來(appears)”所指為何，似乎有欠明確。	有關字眼與英國《2000 年受託人法》和新加坡《受託人法》所用者一致，能涵蓋信託文書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豁除法定謹慎責任的情況。
附表 3(法定謹慎責任的適用範圍)	由於第 11(1)至(5)、12、16 及 24(1)或(3)條所述的權力屬技術性質，法定謹慎責任不應適用。	法定謹慎責任的適用範圍，與英國和新加坡的有關法例一致。回應者所提及的權力關乎投資權力，或對信託財產有重大影響，因此應納入法定責任的適用範圍。無論如何，法定責任只在信託文書沒有相反意向的情況下才會適用。
	就投資權力而言，有關條文應明確地述明，受託人必須考慮一切與評估投資項目經濟潛力有關的因素。此舉可避免受託人狹義地詮釋投資權力，確保受託人不會為短期財政收益而置長遠的資本增長於不顧。	擬議法定謹慎責任規定受託人“須採取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謹慎態度，以及運用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技巧”(第 3A(1)條)。條文所用的字眼，涵義廣闊，足以讓法院決定受託人是否應當考慮某項因素，以及判斷受託人是否已履行法定責任。

<sup>1</sup> 按諮詢文件所載

擬議條文編號 <sup>1</sup>	回應者意見	當局的回應
<b>轉委信託的權力</b>		
第 27 條(轉委信託的權力)	第(2A)款的限制只應在受託人行使法定權力的情況下適用。	只有在受託人行使第 27 條所訂預設權力的情況下，第(2A)款的限制才適用。
<b>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權力</b>		
第 41B 條(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慈善信託受託人的轉委權力應比非慈善信託的受託人更為廣泛這點沒有有力的理據支持。	事實上，與慈善信託的受託人比較，非慈善信託受託人的轉委權力更為廣泛(見擬議第 41B(2)及(3)條)。
	有回應者希望釐清“慈善信託”是否只限於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的信託；若否，認為政府當局宜訂立更全面的定義。	根據普通法，信託須單純以慈善為宗旨，才會被視為“慈善”信託。慈善目的的涵蓋範圍由案例判定。第 88 條並不處理有關慈善信託的註冊事宜，只是訂明屬公共性質的慈善信託在《稅務條例》下的免稅事宜。再者，現時並沒有關於未有根據第 88 條申請免稅的慈善信託的資料。因此，即使某信託未能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也未必表示該信託並非普通法所指的慈善信託。  至於香港法例是否應就“慈善”訂立更全面的定義，則不屬這次改革的範疇，應與其他規管慈善組織的事宜一併考慮。
第 41B 條(委任代理人的權力)及第 41H 條(委任保管	要求闡明： ➤ 強積金受託人若根據有關法例不符資格擔任保管人，是否仍有權委任保管人或次保管人，負責在本港及本港以	受託人委任代理人及保管人的權力，只在設立信託的文書或其他成文法則(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顯示相反意向的情況下才適用，而其效力也受該文書的條款或相關成文法則規

擬議條文編號 <sup>1</sup>	回應者意見	當局的回應
人的權力)	<p>外地方持有證券；以及</p> <p>➤ 強積金受託人是否應有權委任代理人(例如強積金計劃管理人)，負責分配信託資本／收益的累算權益。</p>	限。
	有回應者建議界定何謂“保管受託人”。	在一般法例中，“保管受託人”一詞清晰易明，故由法院採用業界所明瞭的普通法定義會更合適。
第 41C 條(誰可擔任代理人)	有回應者詢問，為何受託人不得授權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行使同一職能，但如該等人士須共同行使該項職能則除外。	這項限制與英國及新加坡的規定一致，確保各代理人行使相同職能時，決定不會互相重疊或相悖。此規定也能提高問責性。
第 41E 條(代理關係的條款)	有回應者建議，如第 41E 條只在根據《受託人條例》的相關授權條文作出委任的情況下才適用，則應在“受託人不得(The trustees may not)”之後加入“根據第 41B 條(under section 41B)”的字眼。	我們的原意是，這項限制適用於受託人行使法定權力委任代理人的情況。我們會考慮是否須修改條文的草擬方式，以便更清楚反映原意。
第 41F 條(關乎資產管理的特別限制)	要求闡明第 41F 條的限制是否只適用於受託人行使法定權力委任代理人的情況。	我們的原意是，第 41F 條的限制適用於受託人行使法定權力委任代理人的情況。我們會考慮是否須修改條文的草擬方式，以更清楚反映原意。
	有回應者詢問為何第 41F 條沒有規定，代理人要履行有關職能，必須擁有有關司法管轄區所規定的資格、牌照或經驗。	條例草案擬稿就受託人委任代理人行使其資產管理職能，已訂有合理的保障措施。受託人在作出委任時，除了可能須履行法定謹慎責任外，根據第 41F 條的規定，受託人也須向代理人提供政策說明書，而代理人則須確保遵守該政策說明書。受託人也會檢討代理人的表現。因此，由受託人因應資產的性質、所需的管理職

擬議條文編號 <sup>1</sup>	回應者意見	當局的回應
		能、委任條款及費用等因素，考慮是否須委任擁有特定資格、牌照或經驗的代理人，較為恰當。
第 41I 條(投資於不記名證券)	如信託文書規定投資項目須以“受託人名義”保留或作出，則應等同明文禁止受託人以不記名方式作出投資。	相關的擬議條文(第 41I(2)條)重述現行《受託人條例》第 8(3)條。直到目前，未見有任何人對實施條文表示關注，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據修訂條文。
第 41M 條(就代理人進行檢討)、第 41N 條(就代名人及保管人進行檢討)及第 41O 條(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法律責任)	回應者希望政府當局闡明如信託文書只賦權受託人委任和罷免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但沒有提及第 41M、41N 及 41O 條旨在涵蓋的各個方面，受託人會否因沒有履行擬議條文所訂責任而被視為違反這些條文。	除非第 41M、41N 或 41O 條抵觸設立信託的文書的條款或任何成文法則，否則該等條文適用於所有個案。如果上述擬議條文適用於有關受託人而他未能履行擬議條文所訂責任，便不符合上述條文的規定。
第 41O 條(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法律責任)	第 41O(2)條訂明，凡某受託人已同意一項條款，而根據該條款，有關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獲准許委任替代人，則該受託人如已履行受託人所須履行的法定謹慎責任，便無須為該替代人的任何作為或失責承擔法律責任。條文所訂寬免的適用範圍應予擴大，使獲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轉授權力的人也涵蓋在內。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在擬議條文下，受託人無須為獲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轉授權力的人的任何作為或失責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會檢討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

擬議條文編號 <sup>1</sup>	回應者意見	當局的回應
<b>受託人投保的權力</b>		
第 21 條(投保的權力)	第 21 條所訂的權力應受信託文書的任何相反意向規限。	該項權力受信託文書的任何相反意向規限 – 見第 3(2)條。
<b>酬金</b>		
第 41S 條(受託人根據設立信託的文書可收取的酬金)	就慈善信託而言，第(1)(b)(iii)款對信託只有一名受託人及信託有多於一名受託人的情況有不同處理。回應者希望政府當局闡釋原因。第(2)(b)款所用的“只在……的範圍內”等字眼應予引伸，使受託人乃唯一受託人的情況也涵蓋在內。	<p>基於慈善信託的性質，各受託人必須積極考慮他們其中一人是否應獲付酬金。在容許任何受託人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前，各受託人必須考慮此舉是否符合信託的利益。在某人是信託的唯一受託人的情況下，由於沒有其他受託人審議收取酬金的決定，濫用法定收費條文的風險較高。因此，我們認為第 41S 條不應適用於慈善信託的唯一個人受託人。這類受託人的酬金，必須以信託文書的明訂收費條文為依據。</p> <p>第(2)(b)款所提述的是第(1)(b)(iii)款，並不適用於慈善信託的唯一受託人。</p>
第 41T 條(在根據設立信託的文書以外的情況下專業受託人可收取的酬金)	第(1)(b)(ii)款對信託只有一名受託人及信託有多於一名受託人的情況有不同處理。回應者要求政府當局加以闡釋原因。第(2)款的適用範圍應擴大至涵蓋受託人乃唯一受託人的情況。	第 41T 條就受託人的酬金作出規定；如受託人可獲付酬金的權利沒有在信託文書或其他成文法則中有所規定，條文即行適用。原則上，在沒有訂明收費條文的情況下，各受託人應積極考慮他們其中一人是否應獲付酬金。在容許任何受託人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前，各受託人必須考慮此舉是否符合信託的利益。如某人是信託的唯一受託人，由於沒有其他受託人審議酬金，濫用法定收費條文的風險較高。因此，我們認為第 41T 條不應適用於唯一

擬議條文編號 <sup>1</sup>	回應者意見	當局的回應
		<p>的個人受託人。因此，第(2)款的適用範圍不應擴大至涵蓋信託的唯一受託人。</p>
<p>第 41V 條(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酬金及開支)</p>	<p>第(2)及(3)款的開首應加入“在設立信託的文書訂立的任何相抵觸條文的規限下”。</p>	<p>這已是現有規定。第(2)及(3)款關乎受託人的權力，因此須受信託文書的相反意向規限(見第 3(2)條)。</p>
<p><b>對受託人免責條款的法定管制</b></p>		
<p>第 41W 條(專業受託人不就違反信託獲豁免法律責任)</p>	<p>把第(2)款修改如下，既合情理，又與市場的做法一致：</p> <p>“(2) The terms of a trust must not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grant the trustee any indemnity against the trust property in respect of any liability arising from the trustee’s own fraud, wilful misconduct or reckless act”</p> <p>有回應者建議，第(2)(b)及(3)(b)款所提述的法律責任，應指因受託人本身的“欺詐行為、故意的不當行為或罔顧後果的作為”所引致的違反信託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p>	<p>在第(2)和(3)款中，如(a)段所述，(b)段的法律責任均指受託人本身的欺詐行為、故意的不當行為或罔顧後果的作為而引致的違反信託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我們認為條文的草擬方式清晰。除建議以「嚴重疏忽」取代「罔顧後果的作為」(詳見第諮詢結論第 6(h)段和附錄 B 第 1.9 項)外，我們認為無須更改現時的草擬條文。</p>

擬議條文編號 <sup>1</sup>	回應者意見	當局的回應
<b>受益人將受託人免任的權利</b>		
第 40A 條(受託人的委任及退職)	第(2)款的草擬方式累贅。條文只須簡要地述明，受益人如有完全法律行為能力，而且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便可將受託人免任或委任新受託人。	我們的方案與英國的一致。我們認為，即使受益人有完全法律行為能力，而且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也不應享有罷免和委任受託人的絕對權力。根據擬議第 40A 條，退職受託人必須在第 40A(3)條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訂立契據，宣布其退職。該等條件旨在確保有妥善的安排，讓餘下／繼任的受託人管理信託；同時也為了確保作出合理的安排，保障退職受託人的權利。
第 40B 條(委任無行為能力受託人的替代人)	第(2)款的草擬方式累贅。受益人如有完全法律行為能力，而且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應獲賦予直接權力委任替代人，以取代無行為能力的受託人。	我們的規定與英國的一致。在擬議第 40B(2)(a)及(b)條分別提及的“受權人(attorney)”和“產業受託監管人(committee of the estate)”會在受託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後履行受託人的職能。擬議法例構想受權人和受託監管人在收到受益人指示後，向法院申請解除職務，然後接受受益人指示委任新受託人。
第 40D 條(第 40A 及 40B 條的適用範圍)	有回應者詢問何以使用“產權處置(disposition)”而非“文書(instrument)”。	我們察悉有關意見，並會考慮以“文書”取代“產權處置”，與其他條文一致。
	應述明第 40A、40B、40C 及 40D 條是否只在所有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都是個人的情況下才適用。	個人或法團受益人都可以行使第 40A 及 40B 條所述的權利。第 40D(2)條所述的契據，也可由個人或法團財產授予人簽立。我們會檢討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

擬議條文編號 <sup>1</sup>	回應者意見	當局的回應
<b>II.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b>		
第 21 條(對慈善信託的收益累積的限制)	第(2)(a)款提述財產授予人是個人或法團，似乎表示條文不適用於其他類別的財產授予人。	我們的原意是，條文適用於所有財產授予人，因此，我們會刪除第(2)(a)款。
	若信託文書訂明，累積收益的責任或權力在財產授予人或其中一名財產授予人去世時才終止，這樣便可規避法定年期的限制，殊不合理。	第 21 條旨在保留對慈善信託的收益累積的現行限制，並加以修訂。現時，信託文書可指示，信託的收益須在財產授予人或其中一名財產授予人在生期間累積(《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17(1)條)。我們認為，財產授予人有需要在這方面擁有一定的彈性，以反映財產授予人的意願。因此，我們建議，慈善信託無須受第(3)款所訂的 21 年年期的絕對限制，可一直累積收益，直至財產授予人或其中一名財產授予人去世為止。
	要求闡明第(6)款所指的收益，究竟是指在允許的收益累積期完結後產生的，還是在收益累積期期間累算的收益。	第(6)款所指的利益是指在 21 年年期後所產生的收益。